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认真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情形，其作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0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98.11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WEIZHENG XU

高允斌

金 力

2022年7月6日